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服務類 標準作業程序 (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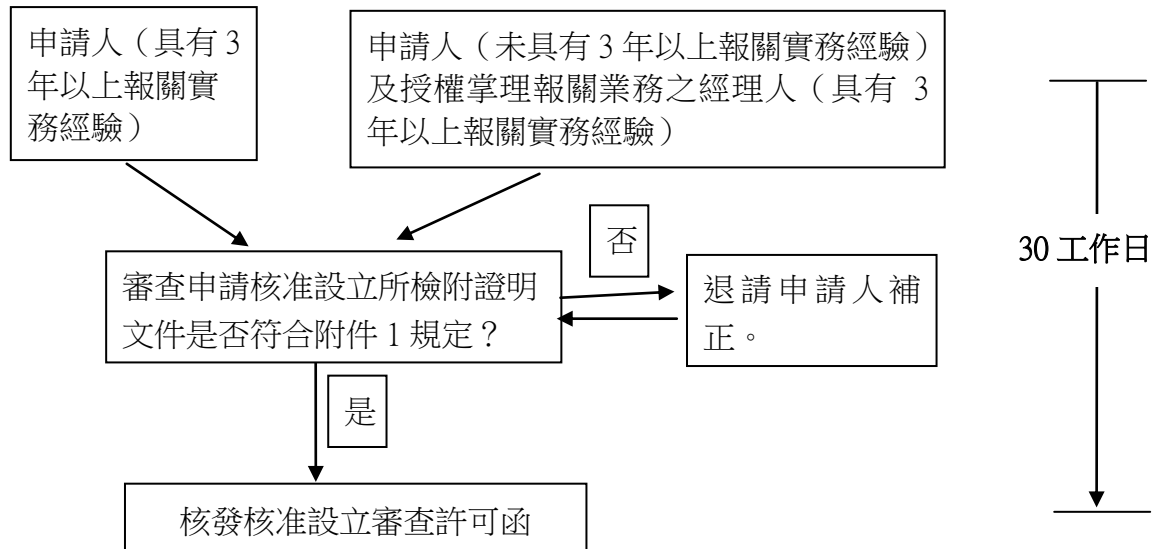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2：新設立報關業申請設置

研訂單位：業務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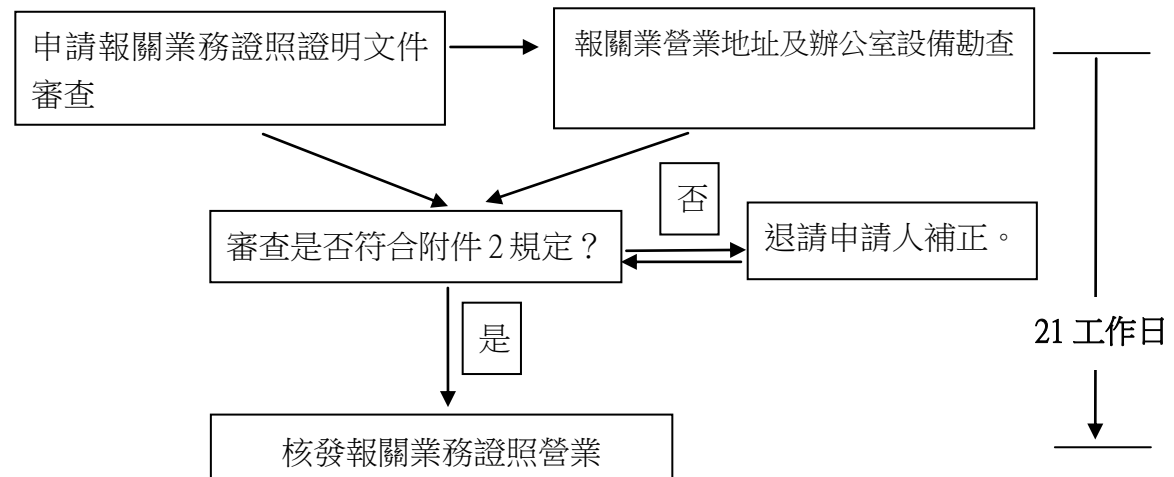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關稅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二、處理流程：

※第 1 階段：申請核准設立（申請人及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資格及證明文件之審查）



※第 2 階段：報關業務證照之申請（申請報關業務證照證明文件之審查）



三、注意事項：

- (一) 負責人（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須親自到本關簽署。
- (二)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之印鑑以第 1 階段報關業設立許可申請書上所蓋公司、負責人及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所用印之印鑑為憑。

四、使用表格：附件

附件 1：

申請核准設立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海關或其分支關審查許可：

(※下列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1、稅捐單位：國稅及地方稅納稅義務人違規欠稅查復表(正本)
- 2、法院：「無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之紀錄」及「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正本)
-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信用報告(正本)
- 4、負責人(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須具有3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證明
- 5、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報關業設立許可申請書
- 7、資本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 8、專責報關人員登記申請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9、專責報關人員之考試合格證書(正本)
- 10、專責報關人員聲明書
- 11、專責報關人員承諾書
- 12、公司名稱預查表(報關業組織為合夥或獨資者向市政府申請，為公司者向經濟部申請)
- 13、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股東名冊、董監事名冊-以上名冊皆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內含股東名冊，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
合夥：合夥契約及名冊，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
獨資：免附

附件 2：

設置報關業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海關或其分支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下列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1、報關業務證照申請書(以第1階段報關業設立許可申請書上所蓋公司、負責人及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印鑑為憑)
- 2、本關報關業登記清冊
- 3、候單箱借用申請暨切結書
- 4、人事資料登記表(3份)及照片(最近1年1吋，報關證用)1張
- 5、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6、網路公司測試合格通知函(影本)
- 7、報關業營業地址及辦公室設備調查表(租賃者附租賃契約及所有權狀影本)
- 8、新臺幣2,000元證照費繳費收據(依海關核發之規費繳款書繳納)
- 9、「報關業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報關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
(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料/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